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7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陳谷進即陳谷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自民國109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「週年利率百分之20」計算之利息，惟依110年7月20日起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，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無效，故本件利息之請求，於110年7月19日以前可依兩造之約定利率請求，惟自110年7月20日以後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，故請具狀更正利息請求之聲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0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